

合同编号：SDRS-HD-2026127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供暖季银滩热力煤炭采购合同

甲 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淄博粮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淄博粮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127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及数量：

2026-2027 年供暖季银滩热力采购煤炭(蒙煤)约 2.5 万吨。

三、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陆元捌角整(综合加价)(¥ 106.8 元(综合加价))。根据当日确认的订货数量与价格(即中国煤炭资源网 CCI 指数基准+综合加价为最终煤炭价格)据实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及违约条款：详见批次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李滨；

联系电话：18563123807。

六、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七日历天内货到乳山口港。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煤质检测执行国标：最终价格确认依据以第三方出具的船检报告为准。货物到港/到厂时甲方随机取样，甲方检测结果对标船检报告，如差异值较大甲方有权暂停货物进厂。如双方提出质疑，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重新采样复检。

3、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以订货当日一票含税到厂价签订批次合同，甲方按当日确认的订货数量与价格核算总金额，乙方确保七天内货到乳山口港，乙方煤炭到达乳山口港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煤款的 90%，煤炭发运到厂，甲方向乙方出具煤炭结算凭证，乙方收到煤炭结算凭证后出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付清剩余煤款。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淄博粮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银行账号：15234901040034917

联 系 人：郭丽萍

联系电话：15865332676

九、售后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10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30分钟内出具完整可落地处置方案，重大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处置，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

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 21 号】

电话：【18563123807】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淄博粮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淄东张村村北 100 米院内路东】

电话：【15865332676】

邮政编码：【255400】

甲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乙方：淄博粮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综合加价)
1	煤炭 (蒙煤)	红庆 河煤 矿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eq$ 5000Kcal/kg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25%-36% 空气干燥基灰份: 18%-28% 全水: $\leq$ 16% 空气干燥基全硫: $\leq$ 0.8% 灰软化温度: $\geq$ 1250℃ 焦渣特征: #1-#3	内蒙 古	红庆 河煤 矿	1 吨	106.8 元

附件:

煤炭买卖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就煤炭买卖相关事宜,根据《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煤炭质量标准:(蒙煤)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空气干燥基灰份	全水分	空气干燥基全硫	焦渣特征
≥ 5000	25%-36%	18%-28%	$\leq 16\%$	$\leq 0.8\%$	#1-#3

第2条

煤炭数量及计量方式: _____ $\pm 10\%$ 吨。使用甲方厂区地磅称重计量,以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第3条 煤炭价格、计价方式及拒收条款:

1. 煤炭价格: 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达到 5000 ± 100 千卡/千克以内,到厂含税价格为每吨 _____ 元整(人民币: _____)。

2. 煤炭的计价方式:

(1) 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高于 5100 千卡/千克时,每上升 1 千卡/千克,上调金额 _____ 元/吨。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4900 千卡/千克时,每降低 1 千卡/千克,下调金额 _____ 元/吨。

(2)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不符合合同标准时的扣款方法: $25\% >$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geq 24\%$ ，单价下调 1.5 元/吨； $24\% >$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geq 23\%$ ，单价下调 3 元/吨。

(3) 空气干燥基全硫以 0.8% 为基准，大于 0.8% 时，每超 0.01%，单价下调 0.2 元/吨。

(4) 在试烧中发现煤炭磨不碎或结焦严重，视影响电厂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程度由买方决定扣款数额。

(5) 全水分、灰份总和超出 40%，煤炭单价按超出的百分比下调。

(6) 最终价格确认依据以第三方出具的船检报告为准。如双方提出质疑，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重新采样复检。

如出现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拒收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收煤炭、拒付合同价款，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供应的煤炭不是蒙煤，发现有掺假，掺杂使水时；
- (2) 乙方供应的煤炭焦渣特征大于 3#；
- (3) 乙方供应的煤炭空气干燥基全硫超出 1.0%。

第 4 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中标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以订货当日一票含税到厂价签订批次合同，甲方按当日确认的订货数量与价格核算总金额，乙方确保七天内货到乳山口港，乙方煤炭到达乳山口港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煤款的 90%，煤炭发运到厂，甲方向乙

方出具煤炭结算凭证，乙方收到煤炭结算凭证后出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付清剩余煤款。

第 5 条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限、数量入厂。

第 6 条 交货地点：乳山市银滩热力有限公司煤炭储存场。

第 7 条 运输及交接方式：甲方在交货地点接货。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间交货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8.2 乙方煤炭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除无偿将所供货物运出甲方厂区外，还要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 9 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下预留联系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果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附则：

10.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乳山签订